



荷蘭臺商服務手冊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荷蘭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 | |
|-------------------------------|----|
| 序言 | 3 |
| 委員長的話 | 4 |
| 壹、駐荷蘭代表處簡介 | 6 |
|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 7 |
| 一、領務業務諮詢 | 7 |
| 二、經濟業務諮詢 | 7 |
| 三、僑務業務諮詢 | 7 |
| 參、經貿合作 | 8 |
|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8 |
|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9 |
|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 11 |
|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 11 |
| 二、服務內容 | 11 |
| 伍、人才交流 | 12 |
|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 12 |
|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 14 |
| 陸、區域鏈結 | 15 |
|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 15 |
| 二、臺商投資荷蘭情形及分布概況 | 15 |
| 三、重要臺商組織 | 17 |
|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 18 |
| 捌、臺商子女就學 | 20 |
| 玖、臺商醫療 | 22 |
|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23 |
|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 23 |
|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 24 |
| 三、ESG 資源專區 | 25 |

| | |
|--|-----------|
|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 26 |
|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 27 |
|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 29 |
|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 30 |
|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 32 |
|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33 |
|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 35 |
|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 36 |
|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 39 |
|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40 |
|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 41 |
|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 42 |
|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 43 |
|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44 |
|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 45 |
| 拾壹、荷蘭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 46 |
|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 48 |
|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 50 |

序言

回顧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自 1624 年短暫駐足福爾摩沙，臺灣自此進入近代世界歷史視野。2024 年臺荷歷史交會迎來 400 周年，荷蘭對我國投資累積金額達世界最高，是我國可靠且具韌性的重要夥伴。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自 1978 年設立起，長年致力於推展與荷蘭雙邊關係及各項領域之合作。雙方同樣作為成功的民主國家，高度重視自由、法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並持續透過交流及互訪深化在經貿、科技、教育及文化等多元領域的合作。近五年來，荷蘭國會不僅通過多項友臺動議案，包括：支持臺灣國際參與、關注兩岸和平及增進雙邊關係等。迄今兩國已於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上，成為彼此不可或缺的關鍵成員。相信在未来，兩國將能在既有的堅實基礎上，持續推展永續夥伴關係。

《荷蘭臺商服務手冊》之編撰，旨在彙整本處有助於臺商在荷投資貿易、安家生活、育兒學習等各項業務資訊，方便有意前來荷蘭之臺商參考。除希冀持續深化臺荷雙邊貿易關係，更藉以深化臺商朋友與本處之聯繫，持續提供我國民眾便捷之服務。未來，手冊內容也將定期檢視更新，也歡迎各位臺商朋友不吝指教、分享建言。

謹祝福各位闔家平安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代表



2024 年 2 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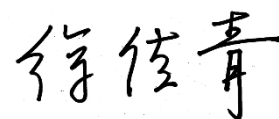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

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壹、駐荷蘭代表處簡介

中華民國自 1978 年起，在荷蘭於國際組織聚集之重要城市—海牙設有駐荷蘭臺北代表處。代表處管轄範圍包含荷蘭全境，兼理荷屬古拉索、波奈、阿魯巴，並設有不同部門，分別為荷蘭民眾及僑胞提供簽證及文件證明、護照事務、經濟事務輔導及協調、貿易及投資資訊、教育及文化業務、新聞聯繫及國情資訊等各方面服務。

| | |
|-----------------|---|
| 駐外館處 中文名稱 | 駐荷蘭代表處(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
| 駐外館處 英(外)文名稱 |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
| 館址 |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Den Haag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 網址 | https://www.roc-taiwan.org/nl/ |
| 聯絡電話 | 領務中文/英語：+31 (0)70 2503000 分機 114 領務荷語/英語：+31 (0)70 2503000 分機 113 其他：+31 (0)70 2503000 |
| 緊急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31 (0)654-948849 荷蘭境內直撥：0654-948849 |
| 電子郵件 | 領務服務及預約：consularnld@mofa.gov.tw 一般事項：admnld@mofa.gov.tw |
| 服務時間 | 領務受理時間 免預約：週一—五：09：30—12：00 需預約：週一—五：14：00~16：00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業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臺灣護照、簽證簽發及文件證明認證。

(二)聯絡資訊

電話：+31 (0)70 2503000 (分機 114－中文/英語；分機 113－荷語/英語)

電郵：consularnd@mofa.gov.tw

二、經濟業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以促進兩國雙邊貿易關係為目標，推動與支持臺灣及荷蘭機構及企業在商務、科學、技術、農業與文化等領域的合作，並提供策略性經濟合作的平臺。

(二)聯絡資訊

聯絡人：謝佩娟 組長

電話：+31 (0)70 2503018

電郵：netherlands3@sa.moea.gov.tw / netherlands5@sa.moea.gov.tw

三、僑務業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推展僑民文教工作，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推動僑務新聞傳播及海外文宣等事宜。

(二)聯絡資訊

聯絡人：楊海華 秘書

電話：+31 (0)70 2503020

電郵：linda@ocac.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

收集、提供荷蘭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暢通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長、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三)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

輔導臺商聯誼組織運作並加強互動交流；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臺商總會及於 72 個國家成立 176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四)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等刊物及建置相關網站

已編印 70 餘國各國投資環境簡介，介紹各國最新之經貿情勢；並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時事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流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五)荷蘭投資環境簡述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 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 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處（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

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 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等）、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簡稱 TAITRA、外貿協會、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該協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逾 60 個海外據點及超過 500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該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經貿的領航者」及「創新模式的推動者」。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1、拓銷全球市場

2、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3、推廣服務業貿易
- 4、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5、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6、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7、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8、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9、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10、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荷蘭地區－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Rotterdam

- 1、負責主管：顏銘嬋 主任
- 2、地址：Innsbruckweg 130, Unit B2.01-B2.03, 3047 AH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3、電話：+31 (10) 4460300
- 4、傳真：+31 (10) 4625265
- 5、電郵：rotterdam@taitra.org.tw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 1、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 2、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 3、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 4、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0)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Taiwan-Fund）

| | |
|--|--|
|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p>  <p>LINE ID: @Taiwan-Fund</p> |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 學生語文及獎助學金資源

1、荷蘭在臺辦事處「DUTCH APPROACH 荷蘭語教學中心」

由荷蘭在臺辦事處(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的代表於 2020 年正式剪彩啟用，採取小班教學，由經驗豐富的荷蘭母語老師同時提供實體以及線上學習荷蘭語課程。幫助有意願前往荷蘭，或對荷語具興趣之國人學習荷蘭語。DUTCH APPROACH 荷蘭語教學中心官網：<https://dutch-approach.nl/>

2、荷蘭政府「荷蘭獎學金」

由荷蘭教育、文化和科技部，荷蘭研究型大學及荷蘭應用科技型大學發起，提供給來自非歐洲經濟區(non-EEA)國家的學生攻讀學士或者是碩士課程。每位獲獎者將在荷蘭學習的第一學年獲得 5,000 歐元資助。請注意荷蘭獎學金為非全額獎學金並且學生只能獲得一次。

計畫官網：<https://study-in-holland.wixsite.com/taiwan/blank-21>

3、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台達荷蘭環境獎學金」

自 2005 年起補助欲赴荷蘭學習與環境及永續能源等相關領域，如：教育、工程、管理、設計、法經與政策、環境科學、建築等研究的碩士生，每名新臺幣 25 萬元獎助學金。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況調整，申請期間約在每年 1 月至 4 月之間。

計畫官網：<https://www.delta-foundation.org.tw/project/15>

4、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歐洲留學獎學金」

為培養我國青年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及經驗，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同時推廣歐洲高等教育，鼓勵臺灣學士畢業生赴歐洲地區進修，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每年獎助 2 名學生赴歐攻讀碩士同等學歷，獲獎生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計畫官網：

https://eef-taiwan.org.tw/study_in_europe/scholarship/european_scholarship

5、歐洲委員會「Erasmus+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獎學金」

提供每位 25,000 歐元的獎學金給非歐盟國家的國際學生(包括臺灣)前往歐洲攻讀碩士學位。目前，在 2014 年—2020 年間已提供 350 個碩士學

程，並預計在未來七年中招募兩萬五千名碩士生。學程的時間可能為 12、18 或 24 個，而學生至少必須在學程大學聯盟中的兩所大學學習。
計畫官網：https://www.eacea.ec.europa.eu/scholarships/erasmus-mundus-catalogue_en

(二) 畢業生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1、國科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The Einstein Program」

提供每案每年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的多年期計畫經費，補助以跳躍思考、勇於創新、大膽逐夢為主軸的研究計畫，鼓勵研究者多元與自由地嘗試各種研究發想，發掘有潛力的新興議題進行探索，申請資格為年齡 32 歲以下具博士學位，或博士畢業 3 年以內且未逾 35 歲之年輕學者。

計畫官網：<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876ee953-9fad-41d6-8f26-f51a5010afff?l=ch>

2、國科會「哥倫布計畫 The Columbus Program」

提供每案每年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的多年期計畫經費，補助以探索未知、放眼國際、追求卓越為方針的研究計畫，鼓勵研究者投入具有潛力的研究構想，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或至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交流研究，增進國際視野及影響力，提高我國學者於國際學術社群的能見度，申請資格為年齡 38 歲以下博士畢業之年輕學者。

計畫官網：<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b64c0e60-430b-4353-870e-baec5de5908d?l=ch>

(三) 海外人才橋接方案 (LIFT2.0)

在目前全球人才競逐趨勢下，為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並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產業創新領域」號召我國赴海外留學的人才，返國貢獻所學，達到激勵產業創新及刺激技術躍升之成效為方案目標。通過平臺建置，積極促成海外學人與國內產學研機構進行線上/線下媒合，並提供海外學人來回機票補助與全程免費食宿，安排海外學人參加「海外學人國內交流會」，與國內產學研機構進行面對面交流，以促成海外學人返/來臺就業發展。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

暫無國內大專院校海外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與我國已簽署之協定

- 1、2019年12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 2、2019年8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 3、2015年9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 4、2012年2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5、2001年11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 6、2001年2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7、1993年臺荷簽署農業合作協定。

註：由於荷蘭係歐盟會員國，並無單獨對外推動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二)雙邊經貿交流活動：臺荷雙方定期進行互訪及經濟對話會議，就雙方經濟、關務、科技、創新、農業及民間合作等共同關切問題進行討論。

二、臺商投資荷蘭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臺商投資分布情形：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雙方貿易關係密切，係我國最大投資國、我對歐盟第2大貿易夥伴。至2023年2月止共223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42億8,304萬美元。

荷蘭近5年來臺商及僑民人數增幅甚大，根據荷蘭統計局公布資料，推估旅居荷蘭來自臺灣移民達6,719人，分散於各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等大城市雖有唐人街商區，但未有特定聚集於唐人街之情況，大部分臺商及僑團(校商)無固定會所。

早期臺商及僑民以餐飲及旅遊相關行業為主，1980年代起臺商陸續在荷蘭設置據點，初期設在鹿特丹地區，以資訊電子業為主，近10年則因行業及各地區經營條件，目前約有臺商140家，較集中於大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及安多芬地區。產品則從資通訊產品、能源、自行車、金融、海運、物流及空運。

(二)在荷投資主要臺商類別：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

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 ICT 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來荷臺商普遍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及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三)臺商投資相關產業：

據我國海關的調和關稅(HS)4 位碼統計資料，2022 年我出口至荷蘭的 88 億 5,335 萬美元中，以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產品(9 億 11 萬美元)最多，主要為筆電、平板電腦、iMac、桌上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音效卡、滑鼠、鍵盤、硬碟、讀卡機等。第二大為 8473 節機器零件及附件(7 億 6,922 萬美元)，主要為尚無資料處理功能之電路板及電腦的機殼等。第三大為 8517 節的路由器、網卡、數據機、Cable Modem、Wi-Fi 分享器、手機等(6 億 3,529 萬美元)。第四大為 8714 節的車輛之零件及附件(5 億 7,258 萬美元)。第五大為 8486 節的製造半導體之機臺及其零附件(5 億 4,525 萬美元)。接下來依序為 8542 節積體電路(5 億 2,774 萬美元)、8711 節電動腳踏車(5 億 1,829 萬美元)、2710 節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4 億 3,154 萬美元)、7318 節螺栓螺帽(3 億 3,431 萬美元)、8523 節固態非揮發性硬碟(2 億 4,056 萬美元)。

(四)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荷蘭目前領先全球、具規模或有發展潛力之產業相當多。我國廠商可考慮下述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包括：

- 1、循環經濟相關產業。
- 2、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
- 3、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
- 4、農業方面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另外，荷蘭為世界第 2 大農產品出口國(僅次於美國)，其冷鏈技術為我可借鏡之處。

- 5、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
- 6、化學(含石化)相關產業。
- 7、倉儲運輸配銷等相關產業。
- 8、扶植新創(start-up)事業之生態系。

註：更多詳情請見貿協全球資訊網「市場環境分析」篇：

<https://www.taitraesource.com/page04.asp?AreaID=02&CountryID=NL>

三、重要臺商組織

(一)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該總會成立於 1994 年 7 月，係由來自臺灣、認同臺灣之歐洲各國臺灣商會聯合組成之民間非營利工商組織，旨在促進歐洲各國臺商之合作、聯繫及互動、提供工商財經資訊、提升臺商國際地位，及促進歐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第 30 屆總會長為林婉叡(荷蘭)。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官網：<https://www.etcc.tw/>

(二)荷蘭臺灣商會聯合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以促進在荷蘭臺商團結互助，支持中華民國國策，增進臺荷雙邊之友誼與繁榮之非營利團體。主要會務由新創委員會、對外關係委員會推動。新創委員會主要目標於協助荷蘭新創政府單位與臺灣新創團體及荷蘭在地臺商的平臺建立，同時也希望協助臺灣新創科技公司與荷蘭當地的相關投資機構合作。新創委員會裡的顧問團隊，也可以針對欲在荷蘭發展的新創公司提供專業的管理建議。對外委員會則針對分佈在荷蘭北、中、南各區進行活動規劃，加強向各國商會、荷蘭本土工商協會及政府方面宣傳推廣。另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荷蘭臺灣青年商會(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Netherlands Junior Chapter)，致力於協助臺灣青年融入荷蘭文化及熟悉其商業制度，創業創新並走向國際。

荷蘭臺商會秘書處

電郵:secretarytbanl@gmail.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短期停留—持臺灣護照半年內可停留 90 天免簽證

歐盟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對持臺灣護照人民給予半年內可停留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並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故從事一般商業行為無須申請簽證。須注意的是我國人赴歐免簽證待遇並非表示國人可無條件進入申根區停留。國人以免簽證方式入境申根區時，移民官通常可能要求提供：旅館訂房確認記錄與付款證明、回程機票以及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費之財力證明等，建議國人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

(一)以免申根簽證方式前往歐洲 36 個國家及地區應準備文件：

- 1、須出示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包括持用我國晶片護照及機器可判讀護照（MRP）持有人；持用外交及公務護照者，請自行向擬前往國家的駐臺機構詢問。另外，國人在離開申根國家當日，護照須仍具有 3 個月以上的效期。
- 2、旅館訂房確認紀錄與付款證明、親友邀請函、旅遊行程表及回程機票。
- 3、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的財力證明，例如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卡，或邀請方資助的證明文件等。

(二)至申根區短期進修、洽談商務、參展、參加競賽、出席會議另應備妥：

除需備齊上述文件及證明外，移民官將視國人計劃在歐洲從事的活動性質，另要求檢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

- 1、從事短期進修及訓練：入學（進修）許可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件。
- 2、商務或參展：當地公司或商展主辦單位核發的邀請函、參展註冊證明等文件。
- 3、從事科學、文化、體育等競賽或出席會議等交流活動：邀請函、報名確認證明等文件。

註：以上均請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護照上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人，不得適用免申根簽證待遇，訪歐前需辦理申根簽證。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外交部—歐盟免申根簽證常見問答集」：

mailto:https://www.mofa.gov.tw/News_Toggle.aspx?n=87&sms=72&_CSN=71

二、居留及工作簽證辦理方式

有意在荷蘭工作、實習或是停留超過 90 天（半年內最多得停留 90 天之限制）者，必須申請長期居留簽證，詳情可逕洽荷蘭在臺辦事處，聯繫資料如下：

電話：+886-2-8758-7200

傳真：+886-2-2720-5005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3 樓之 2 (遠雄金融中心)

更多資料請詳見：<https://www.nlot.org.tw/index.html>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學前教育

(一)托兒所

4 歲以前幼兒可由父母自行決定是否送至私人托兒所，托兒所會照顧由 10 週到 4 歲的小朋友，需登記排隊並繳交報名登記費用。初等教育之學前班會由 2 歲開始，一星期最多 15 小時。這時期主要讓小朋友開始適應群體生活以及學習荷蘭語。

(二)幼稚園

無幼稚園制度，與小學合併。

二、初等教育

荷蘭提供義務教育，兒童 4 歲即正式入學，共有 8 個年級，由 4 歲入讀第一組 (Group 1) 到 11 歲入讀第 8 組 (Group 8)。除了少數私立學校，所有學校均由政府資助，費用全免。惟一般學校要求家長自由捐獻，以支助學校辦理活動，各校依家長年收入高低訂定標準。

大多數小學將 Group 1 和 Group 2 (4-5 歲) 合併在同一班，主要透過群體生活及遊戲去學習社交技巧、簡單閱讀和寫作準備等，好讓在 Group 3 (6 歲) 正式學習時更易掌握。根據法律，荷蘭的學校必須最遲在 Group 7 (10 歲) 開始教授英語。

在 Group 8 即小學的最後一年，學生會參加一場全國考試 (CITO)，用來衡量學生在過去八年所學到的知識。考試範圍廣泛，不單考基礎知識，也測試學生的認知與理解能力。考試的分數便成為中等教育篩選其中一個重要參考因素，其他因素包括 Group 6 的成績、智力、學習態度及興趣等，最後會由老師決定學生往後應該升讀那一個中等教育學制。

三、中等及高等教育

12 歲以後荷蘭中等教育學制區分為以下三種，時間 4 至 6 年不等，皆以荷語為主要授課語言，毋須繳納學費，惟須繳納書籍費 500-1000 歐元不等。

(一)VMBO (初級職業教育/4 年制) + MBO (中級職業教育/4 年制)

大約六成的小學畢業生會被編入這個學制，課程為期四年，首年為基

礎共通課程，之後學生可自由選讀技術性為主的四個不同學科：經濟、健康照護與衛生福利、農業和工程。四年後學生可選擇繼續升讀四年制的 MBO (中級職業教育)，為未來就業預做準備。再者，學生可以通過畢業考試後，選擇繼續修讀應用型大學學士課程。

(二)HAVO (普通中學教育/5 年制) + HBO (應用型大學/4 年制)

大概有兩成的小學畢業生會歸入這學制，課程為期五年。首年為基礎共通課程，其後兩年必修科目包括：荷蘭文、英文、社會學、體育及文化與藝術教育。選修科目有經濟、物理、化學、生物、歷史、數學、資訊、組織與管理、設計與研究、地理、哲學及幾種外國語文。在第四年學生需要選擇專攻的領域：理工組、生物醫療組、文學組及社會科學組。通過畢業考試後可進入 HBO (應用型大學)，應用型大學跟世界其他地方一般大學本科的程度相近，修讀四年後可以獲得學士學位，一些 HBO 機構還提供碩士學位課程。如果學生希望轉攻研究型大學，可以在完成應用型大學第一年課程後作出申請。

(三)VWO (大學預科教育/6 年制) + WO (研究型大學/3 年制)

約有兩成成績最好的小學畢業生可以走這條路線，課程為期六年。VWO 學生跟 HAVO 學生一樣，首三年學科相同，在第四年學生需要選擇專攻的領域外，還需要額外加強特定學科領域之學習，此時 VWO 學校課程會再細分多三個類別：必須修讀拉丁文及希臘文的課程 (Gymnasium)、不必修讀古典語文的課程 (Atheneum)，以及一般文法課程 (Lyceum)。學生通過畢業考試後，可以直接申請研究型大學的各個科系。修畢三年課程，學生可以繼續升讀碩士或博士課程。WO 的畢業生大部份可以成為醫師、律師、研究人員、工程師、心理學家或科學家等專業人士。

上述三類學制在首年會提供內容相同的基礎共通課程，包括：荷語、英語、數學、人類與自然、人類與社會、藝術與文化、體育運動等等。學生在首年後有機會根據成績及能力轉學至其他學制。在荷蘭，每間中學都會提供最少兩種或三種學制，所以這種轉換方式是非常靈活及有彈性。學生的成績變好或變差都會影響到自身的學制，若變差了需要降級或轉換學制。當然如果學生在學習上突飛猛進，就有機會由最低的 VMBO 轉到中等的 HAVO，最後經由 VWO 入讀大學。

玖、臺商醫療

一、醫療保險

荷蘭強制規定持荷蘭居留證者都需要有醫療保險，若在荷蘭居留起始日的四個月內沒有購買荷蘭基本醫療保險，將會收到荷蘭政府書面提醒，要求在三個月內完成投保；若於三個月後仍未完成投保，則會由荷蘭政府開出罰款，並強制於荷蘭工資中扣除相關保險費用。

因此，在荷年滿 18 歲之成人需主動去比較各家保險公司的方案進行投保，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若父母已投保荷蘭醫療保險，則不須另行投保，可享父母所涵蓋之醫療保險給付。各家醫療保險費用平均約為 100 歐至 200 歐，每月保費的費率依據方案可涵蓋的醫療行為跟自付額度調整。

二、家庭醫師

在荷蘭醫院及診所設備甚佳，然而由於最基礎的醫療體系是家庭醫師 (General Practitioner)，倘有特殊病症需轉診至大型醫院檢查或專科醫師治療均須透過家醫轉介，並依醫師就病症狀況之判斷排定約診時間。倘經家庭醫師判斷為非急迫病症，等待約診時間可能長達 3 至 4 周。另，荷蘭家醫有地域性，未防止單一家庭醫師負擔病患人數過高而造成醫療資源不足，通常只能註冊臨近自己家的診所。建議赴荷臺商先備妥充分藥品，以備等待約診期間所使用。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 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 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 2022 年 12 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 2023 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 4 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 6 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 序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 | 1/29-2/2 |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
| 2 | 3/4-3/8 |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
| 3 | 3/18-3/22 |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
| 4 | 4/15-4/19 |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
| 5 | 6/3-6/7 |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
| 6 | 6/24-6/28 |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
| 7 | 8/12-8/16 | 智慧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
| 8 | 9/9-9/13 | 臺灣長期照顧政策及產業研習交流團 |
| 9 | 10/14-10/18 |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
| 10 | 10/16-10/18 | 全球青商邀訪團 |
| 11 | 10 月中下旬 |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
| 12 | 11 月 |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舶獎」選拔活動，並於 111 年度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舶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 30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4 件與銀質獎 16 件)。

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 2023 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 年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

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 11 冊。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 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 3、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5、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 6、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7、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

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 2、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 3、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

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

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

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3、(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https:// www.ocacnews.net /video/122](https://www.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 12 月 2 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 2024 年協輔設立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 66 所；英國 3 所；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各 2 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 1 所。其中，荷蘭 1 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團)，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荷蘭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RVO）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一、稅賦事前核定：

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申請「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

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VAT，或稱銷售稅），鑒於歐盟國家的 VAT 大多在 20% 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得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 VAT 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 VAT 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 VAT 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三、研發獎勵（R&D tax credit，荷文縮寫 WBSO）

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incentives）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2023 年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在 35 萬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 32% 可折抵稅金，超過 35 萬歐元部分則可折抵 16%；對新創企業（start-up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 35 萬歐元以下者，可折抵 40% 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每年至少從事 500 小時的研發時數，2023 年得折抵定額 14,202 歐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newly 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 7,106 歐元。

四、創新活動（Innovation Activities）獎勵：

202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應納稅所得（taxable amount）在 39.5 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 15%；39.5 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 25.8%。但企業 2023 年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 9%。

五、環保投資津貼

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Environment list）內的永續商業資產（sustainable business assets）時，得申請環保投資津貼（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allowance, MIA 措施）。根據環保清單，共有 3 種永續商業資產種類，2023 年津貼占投資金額的比例為 27%、36%、45%。

六、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

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永續能源（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支出的 45.5% 可折抵稅款（pay less tax），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 EIA 的設備清單（Energy List），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 EIA。

七、外國員工所得稅優惠（30% tax ruling）

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 30% 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原本最多可申請 8 年，但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抵達荷蘭的受僱員工則最多只能申請 5 年）。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為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2019年7月起實施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回臺廠商，並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886-2-2311-2031。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滿足用地需求

- 1、提供租金優惠(經濟部)
-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 3、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經濟部)
- 4、擴建產業用地(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
- 5、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國科會)

(二)充裕產業人力

- 1、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勞動部)
- 2、專業人才來臺(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
- 3、外勞引進措施(勞動部、經濟部)

(三)協助快速融資(行政院國發基金)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利率以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息。整體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

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四)穩定供應水電

- 1、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 2、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 3、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 4、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五)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

三、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方案諮詢服務專線 +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郵：service@invest.org.tw

(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方案諮詢服務專線 +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郵：service@invest.org.tw

(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方案諮詢服務專線 +886-2-2311-2031 分機 210、201、804

電郵：service@invest.org.tw

更多資訊請參考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https://www.boca.gov.tw/cp-42-6-4a885-1.html>)之規定。

三、推薦函申請說明

- 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便利我國商務人士進出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活動，只要申請人是頻繁進出 APEC 會員體的管理階層人員，且所任職的公司是我國核准設立的公司行號皆可向該署申請推薦函。申請人再攜此推薦函及其他申請文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 APEC 商務旅行卡。
- 2、申請人需為本國籍，且需年滿 18 歲(含)以上，並具備管理階層職務身分。管理階層係指董事長(含總裁)、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或科(課)長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
- 3、公司須經核准設立，並處於營業中狀態。請將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影本一份及經濟部商業司之登記資料影本一份(可由下方連結進入列印)連同申請函共三份文件寄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APEC 小組(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四、申請文件：

- 1、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 2、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3、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

照效期)

4、推薦函

5、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7、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五、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推薦函申請問題

聯絡人執：桂尚卿 執秘

電話：+886-2-2397-7306

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725462>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APEC 商務旅行卡申請問題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42-8-78480-1.html>

荷蘭臺商服務手冊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書名：荷蘭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荷蘭代表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荷蘭代表處

地址：23 Van Stolkweg,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0)70-2503000

電子郵件：admnld@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nl/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